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暨变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床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汪宗宝先生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 汪宗宝先生原所从事的工作由公司首席医学官郭宏博士承接，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临床项目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首席医学官郭宏博士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汪宗宝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临床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汪宗宝先生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辞任后汪宗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汪宗宝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汪宗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汪宗宝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担任美国礼来高级监查员，2008年至2011年历任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高级监查员、副经理，2011年至2012年担任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至2018年担任诺思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临床运营总监、质量部总监，2018年至2019年PRA Health Sciences临床部总监，2019年至2020年担任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临床副总

裁，并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参与研发工作和专利情况

汪宗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搭建临床研发团队，带领团队完成临床试验研发，负责临床项目管理、临床试验推动及与监管机构沟通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汪宗宝先生未参与公司已获授权和已申请专利相关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汪宗宝先生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其在工作期间在其工作岗位接触或者了解到的公司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在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依然有效，直至该公司秘密成为公众信息或公司主动公开该公司秘密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汪宗宝先生存在违反保密等义务的情形。

（四）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宗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3,251 股股份。

离职后，汪宗宝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相关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汪宗宝先生原所从事的工作由公司首席医学官郭宏博士承接，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临床项目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成熟、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研发架构，拥有顶尖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研发模式，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并已建立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和具体安排，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截止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2022 年半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67 人、95 人、109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70.53%、70.9%、71.71%，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汪宗宝先生原所从事的工作由公司首席医学官郭宏博士承接，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临床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临床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任命郭宏博士为首席医学官，郭宏博士主要履历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时，公司结合郭宏博士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新增认定郭宏博士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6人，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年年末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汪宗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郭宏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完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已为汪宗宝先生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创新和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汪宗宝先生未参与公司已获授权和已申请专利相关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其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暨变更

《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